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（複丈日期）士林土字第 0272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3 日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不服士林地政事務所 113 年 4 月 1 日土地鑑界結果……」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）113 年 4 月 1 日（複丈日期）士林土字第 0272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鑑界複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

」

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就坐落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鑑界，經該所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通知包含訴願人在內之關係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複丈測量，嗣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現場辦理測量，並核發士林土字第 0272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經由士林地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5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士林地

政事務所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鑑界複丈申請人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再鑑界，對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案士林地政事務所就○君申請土地鑑界作成 113 年 4 月 1 日（複丈日期）士林土字第 0272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訴願人就該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尚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不服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件係就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